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96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8.11.12 (日期)
文	第 477 號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書」1份，請轉知會員周知。

說明：依據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表 1-1 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案件申請書【A3 橫式-108.11.03 版】

案名		基地地號		案件類別		☐ 一般審議程序 ☐ 簡化審議程序：已檢附自主檢查表		☐ 第（ ）次申請審議 ☐ 第（ ）次申請預審變更	
申請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申請人用印	(印)		
	地址			電話及傳真					
設計人	事務所/設計建築師	設計建築師：		統一編號及執開業證書字號					
	地址			電話及傳真					
申請預審事項及審查法規依據		☐ 第一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之預審案（開放空間） ☐ 第二類：依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之預審案 ☐ 第三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0 條申請之預審案（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 $A_0 \leq (1+Q) A/2$ 限制） ☐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5 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框架式屋脊裝飾物」申請之預審案者。（為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且經臺中市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第五類：依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申請之預審案 ☐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之預審案 ☐ 第七類：其他經中央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之案件（請說明列舉）：						都市更新審議：（ ☐ 適用法令時間） 事業計畫報核日： 年 月 日 文號：	
								建造執照申請：（ ☐ 適用法令時間） ☐ 未掛號 ☐ 於 年 月 日掛號 掛件文號：	
								變更設計申請：（ ☐ 適用法令時間） ☐ 未掛號 ☐ 於 年 月 日掛號 工程進度： %（照片詳 頁） 掛件文號：	
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資料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名				獎勵類型及內容	A. 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m ²)	實設△FA1= 實設△FA2= Σ△FA=	實設比例 %	<法定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分區）		住變商案件	☐ 是； ☐ 否		B.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面積△Fad (m ²)	實設△Fad= 實設△FAu=	實設比例 %	<法定比例 %
	基地面積(m ²)		建蔽率	實設 % <法定 %		C. 容積移轉面積 (m ²)	實設△FAa=	實設比例 %	<法定比例 %
	建築面積(m ²)		地下室開挖率	實設 % <法定 %		D. 其他獎勵面積 (m ²)	實設△Fab=	實設比例 %	<法定比例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定汽車停車位	實設 部 ≥法定 部		E. 總獎勵樓地板面積 (m ²) = A+B+C+D	實設面積=	實設比例 %	<法定比例 %
	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法定機車停車位	實設 部 ≥法定 部		基準容積面積 (m ²) 及基準容積率 (%)	實設(不含獎勵) m ²	實設 %	<法定容積率 %
	申請戶數		獎勵增設停車位	汽車 部		總獎勵容積面積 (m ²) 及總容積率 (%)	實設(含獎勵) m ²	實設 %	<法定上限容積率 %
	樓層數	地下 層；地上 層	自行增設停車位	汽車 部 機車 部		建築物高度 (m)		屋突高度 (m)	
	地下層含基礎總深度(m)		總計設置停車位	汽車 部 機車 部		各樓層主要用途			
	都市設計審議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目前進度：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目前進度： ）】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		
交通影響評估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目前進度： ）】				特殊結構外審	☐ 免辦 ☐ 應辦【 ☐ 已審議通過 ☐ 尚未審議通過】		
預審受理過程		幹事會審查：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 ☐ 提送委員會 ☐ 再提下次幹事會 ☐ 其他 委員會審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 ☐ 修正後通過 ☐ 再提下次委員會 ☐ 再提會審議 ☐ 其他 （如為預審變更案，變更前之相關預審受理過程請一併填列）						設計人簽證	(簽章)
本報告書內容簽證		本報告書設計內容已依規確實檢討，申請建造執照應附書圖內簽證欄位將於該書圖正本確實簽章並檢附於建造執照卷內。							

註：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